OCT31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560171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日式铁板烧餐厅的经营者，寻求根据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寿司厨师。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虚假隐瞒了受益人与公司负责人之间的家庭关系，且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的可用性。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拒绝该申请并宣告劳工证无效的决定。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以便在I-140移民签证申请的法定和监管框架内进行审理。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候”，USCIS可以因“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证明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BIA 1988)。

如果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发出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未能克服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可正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52页。

二、未披露的家庭关系

在申请和劳工证中，申请人声明其意图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的寿司厨师职位。在劳工证C.9部分被问及“业主、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与[非公民]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时，申请人表示“否”。审理主任于2019年4月批准了该申请。

然而，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指出，在受益人的身份调整面谈中，他作证称他于2016年11月首次在申请人的餐厅用餐时结识了申请人的负责人C先生，称C先生走过来与他聊天，并注意到他很难找到一位有经验的寿司厨师来填补餐厅的空缺职位。当被问及首次获得寿司厨师职位的时间时，受益人证明他于2016年11月被C先生提供该工作，但他告诉C先生他当时无法接受该职位，因为他未获准在美国就业。他表示C先生提出让申请人为他担保移民签证，以便他可以在餐厅担任寿司厨师。此后他继续经常在该餐厅用餐，并在C先生在时偶尔与其交谈。

审理主任发出了NOIR，概述了受益人在其身份调整面谈中所作的陈述，通知申请人受益人的证词表明所提供的职位是为受益人创造的，尽管DOL批准了劳工证，但该职位对美国工人不可用。她认定C先生和受益人通过其持续的友谊享有“家庭”关系，且申请人通过在C.9部分回答“否”而故意和明知地未披露此关系，从而作出了虚假陈述。申请人针对NOIR提供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包括受益人和C先生的信函，他们除其他事项外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他们在劳工证提交时的友谊构成需要在表格C.9部分披露的家庭关系。

审理主任最终以NOIR中所述理由撤销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披露其与受益人的家庭关系，从而切断了关于所提供职位真实性质及其申请中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调查线索。然而，她还在撤销中引入了她所考虑的新事实，

在其撤销通知中涉及申请实体、所提供职位以及申请人工作人员与受益人之间所述关系的各个方面。

例如，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意图雇用受益人担任“厨房帮工”，而非申请中始终所述的寿司厨师。她还指出，“由于受益人与[申请人]前公司高管（财务主管）有亲属关系，这一事实可能使人怀疑该工作的真实性质是否明确对美国工人开放，以及申请该工作的美国工人是否因合法的与工作相关的理由而[未被提供该工作]。”记录中不包含反映受益人与申请人前公司高管有亲属关系的证据。审理主任还引用了一份针对名为“._____（T-）”的实体的分析，认定本案申请人使用了与T-相同的法律顾问，且两个实体均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但撤销通知和NOIR均未提供此类分析。

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未能克服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可正当撤销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第451-452页。在此，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在撤销通知中引入了申请人不知情的新信息和不利事实（其中一些似乎与本案无关），这些内容此前未包含在NOIR中。NOIR未通知申请人这些额外的贬损信息及由此产生的证据缺陷。参见8 C.F.R. § 103.2(b)(16)(i)（要求USCIS通知申请人其不知情的贬损信息并提供反驳机会）。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包括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作出的虚假陈述认定，并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重新考虑记录，包括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并作出新的决定。

三、所需经验

为批准申请，USCIS必须确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本法第204(b)条。技术工人申请包括其支持证据，包括随附的劳工证。8 C.F.R. § 103.2(b)(1)。因此，如果劳工证上陈述的事实不真实，USCIS不能批准申请。

技术工人必须能够从事“技术劳动（需要至少2年的培训或经验）”。本法第203(b)(3)(A)(i)条。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的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工作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原文强调）。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撤销通知和NOIR中未予处理，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中不一致的证据使申请人对受益人声称的合格工作经验之证明产生疑问。虽然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 在所提供职位中 ”具备两年工作经验，且不要求教育或培训。申请人进一步声明，其不接受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其在韩国一家日本餐厅（C-H-）担任寿司厨师，已获得两年以上全职的合格工作经验。其声明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在该处以该身份受雇。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未列出任何其他寿司厨师工作经验，但亦注明自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其在国外受雇于[已隐去]（K-）担任“ 项目经理 ”。受益人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劳工证，证明其在该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且正确。

为支持所主张的合格工作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一封来自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1)(3)(ii)(A)。该信函必须载明雇主名称、职称和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Id.“ 若此类证据不可获得，则与外国人经验相关的其他证据……将被考虑。 ”8 C.F.R. § 204.5(g)(l)。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7年4月来自受益人前雇主C-H-的信函，该信函的日期既晚于受益人声称在该餐厅的受雇时间（晚十年），也晚于申请人首次于2016年11月向受益人提供就业的时间（晚六个月）。该信函重申了其合格工作的日期，并以几乎逐字等同于劳工证中所述内容的措辞描述了申请人为所提供职位设定的工作职责。

重要的是，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用以证明受益人合格工作经验的证据，与其此前在2005年向美国国务院（DOS）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不一致。具体而言，受益人在国外申请美国签证时，于2005年10月的签证申请中证明其受雇于[已隐去]（K-）担任“ 助理经理 ”，而非在C-H-担任寿司厨师。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上的回答与其声称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在C-H-的合格工作经验相冲突。

美国国务院（DOS）明确告知签证申请人，通过提交申请，其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其已阅读并理解申请中的问题，且其回答据其所知和所信真实且正确。See, e.g., DOS, "DS-160: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visa-information-resources/forms/ds-160-online-nonimmigrant-visa-application/ds-l 60-faqs.html。在此，受益人于2019年在劳工证中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的合格就业信息，与其2005年在向DOS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证明的关于其声称受雇于K-的信息（该时间点与其声称在C-H-的合格就业时间段同时）不一致。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对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可能导致移民程序中的多重后果。根据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先例，当虚假陈述倾向于阻断与外国国民可入境性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调查可预见地会揭示与其签证、其他文件或入境美国资格相关的其他事实时，该虚假陈述即为重要。Matter of D-R-, 27 I&N Dec. 105 (BIA 2017)。受益人似乎可能为获得移民福利而在劳工证中故意虚假陈述其合格工作经验。

在签证申请中认定故意虚假陈述，可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用以裁定受益人不可入境美国。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重要虚假陈述要求（受益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福利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要虚假陈述。See generally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See also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申请人最初还随申请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其中注明其在韩国就读大学，于1999年毕业，获得体育教育学位。未注明其他大学水平的教育。该简历反映了受益人声称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在C-H-担任寿司厨师的合格教育。此外，还注明了受益人随后在其他组织的就业情况，如下：

- 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在[已隐去]担任销售代表
- 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在[已隐去]（S-）担任分销代表
- 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在E-担任销售与分销经理

值得注意的是，劳工证中列出的受益人在E-的受雇日期（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与其简历中声称的在E-的受雇时间（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不一致。受益人还未作解释地在劳工证中仅注明其在C-H-的受雇以及其在E-的15个月受雇，而其简历提供了其就业历史的其他方面。我们承认，受益人在E-的受雇对于证明其拥有至少两年寿司厨师工作经验的目的而言并不合格，但这些差异引发了关于记录中受益人工作经验证据可信度的疑问。

此外，受益人在2016年1月向DOS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证明了学术和经历信息，该信息与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不一致。例如，在该签证申请中，其表示自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在美国一所大学就读会计课程，而该事实在随申请提交的劳工证和简历中被省略。在其2016年申请中，其证明当时受雇于E-，但也注明其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受雇于S-，而非其简历所述的自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

我们还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和受益人提供了信函，表明受益人目前受雇于申请人担任寿司厨师。然而，受益人的在线Linkedin资料表明其目前受雇于[已隐去]担任业务发展总监

在S-，且其资料未提及其所声称的在申请人处的寿司厨师受雇。See https://sg.linkedin.com/inJ[已隐去]

我们承认，I-140表申请代表“ 预期就业 ”的提供。See Final Rule for Retention of EB-1, EB-2, and EB-3 Immigrant Workers, 81 Fed. Reg. 82398, 82416 (Nov. 18, 2016)。因此，申请人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前无需在其所提供职位上雇用受益人。See also Matter of Rajah, 25 I&N Dec. 127, 132 (BIA 2009)（指出“ [外国人]在调整身份之前无需已受雇于经认证的雇主 ”）。然而，当申请人声称雇用受益人是为了确立移民福利资格，但其他证据与这些声称相矛盾时，申请人在申请中的声称的可信度可能受到质疑。

如果申请人提交包含虚假信息的证据，移民官员将拒绝签证申请。See section 204(b) of the Act。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并非质疑寻求移民福利的外国人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See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维持AAO关于该案中证据不可信的认定）。然而，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基于我们上述分析，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审查整个记录，包括为支持上诉而提供的证据，并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符合第三优先“ 技术工人 ”签证类别的资格，以及其是否满足劳工证的具体要求（在所提供职位中具备两年工作经验）。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不妨发布新的NOIR，概述其认为记录中证据存在缺陷的方面，并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提交的任何新证据，并且如果存在缺陷，必须说明记录如何未能证明根据相关监管方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